

沈环沈北查字〔2024〕34号

## 关于星箭科技股份沈阳生产基地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实质性审查意见

星箭科技（沈阳）有限公司：

我局对你单位报送的《星箭科技股份沈阳生产基地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和《建设项目环评“即来即办”审批告知承诺书》等相关报批申请材料进行实质审查。审查意见如下：

一、经实质性审查，你单位报送的承诺书内容真实、与实际情况相符，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符合标准规范、内容全面、结论总体可信，可以作为落实污染防治措施、实施日常监督管理的依据。

### 二、减缓项目建设环境影响的主要措施

#### 1. 废气

项目运营期废气污染物主要为打磨工序产生的颗粒物、焊接工序产生的颗粒物、下料、线切割、机械加工及抛光磨床产生的油雾、热处理工序产生的油雾、硅橡胶热成型产生的非甲烷总烃，喷漆烘干工序产生的颗粒物、二甲苯、非甲烷总烃、污水处理设施产生的恶臭气体、危废贮存库产生的非甲烷总烃以及食堂油烟。

打磨工序颗粒物采用湿式除尘及袋式（滤袋）除尘装置

处理，处理后的废气无组织排放。

焊接工序颗粒物采用移动式焊接烟尘净化器处理，处理后的废气无组织排放。

下料、线切割、机械加工及抛光磨床产生的油雾采用设备自带的油雾机械过滤装置处理，处理后的废气无组织排放。

热处理工序设置顶吸式集气罩，产生的油雾采用二级高压静电油雾净化器处理，处理后的废气通过 15m 排气筒（DA001）排放。

硅橡胶热成型设备排气口直接连接集气管道，产生的非甲烷总烃采用喷淋净化塔、去湿及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处理后的废气通过 15m 排气筒（DA002）排放。

喷漆间密闭负压收集废气，喷漆烘干工序产生的颗粒物、二甲苯、非甲烷总烃采用喷淋净化塔、去湿及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处理后的废气通过 17m 排气筒（DA003）排放。

污水处理设施密闭负压收集废气，产生的恶臭气体采用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处理后的废气通过 15m 高排气筒（DA004）排放。

危废贮存库全封闭，设置换气装置，产生的非甲烷总烃采用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处理后的废气通过 15m 高排气筒（DA005）排放。

食堂油烟采用集气罩收集，油烟净化器处理后高空排放。

根据“报告表”，硅橡胶热成型有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满足《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7632-2011）中表5要求；喷漆烘干工序有组织排放的颗粒物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要求；喷漆烘干工序有组织排放的二甲苯、非甲烷总烃满足《工业涂装工序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21/3160-2019）中相关要求；污水处理设施有组织排放的恶臭污染物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2标准要求；危废贮存库有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要求；食堂油烟排放满足《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GB18483-2001）中相关要求。

厂界及厂区内无组织排放非甲烷总烃、苯系物满足《工业涂装工序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21/3160-2019）表3要求；厂界无组织排放颗粒物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2要求；厂界无组织排放恶臭污染物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1标准要求。

本项目挥发性有机物总量控制指标为0.805吨/年，氮氧化物总量控制指标0吨/年。

## 2. 废水

项目运营期废水主要为生产废水和生活污水。

生产废水主要为纯水制备废水、超声脱脂清洗废水、冲洗废水、热处理冷却废水、打磨除尘废水、冷却循环废水、试验废水以及喷淋废水；生产废水经厂内设置的1座10m<sup>3</sup>/d

污水处理设施处理，采用曝气、调节、混凝沉淀、水解酸化及好氧处理工艺，后与经防渗化粪池处理后的生活污水一同排入市政污水管网，进入虎石台北污水处理厂。

根据“报告表”，化学需氧量、氨氮、悬浮物等污染物排放均满足《辽宁省污水综合排放标准》（DB21/1627-2008）表 2 标准要求，pH 值排放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标准要求。

项目实施后 COD、NH<sub>3</sub>-N 总量控制指标分别为 0.22 吨/年、0.02 吨/年。

### 3. 噪声

项目运营期噪声源主要为滚压机、车床、钻床、机械加工等生产设备。

项目通过采用低噪声设备、并采取减振等措施，根据“报告表”，厂界四周噪声值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要求。

### 4. 固体废物

项目运营期固体废物主要为一般工业固废、危险废物及生活垃圾。

一般工业固废主要为废边角料、废包装、废焊渣、不合格品、收集的粉尘、废磁抛针、废砂轮片、废水过滤填料、废 RO 膜；废边角料、废包装、废焊渣、不合格品、收集的粉尘、废磁抛针、废砂轮片外售综合利用；废水过滤填料、废 RO 膜由厂家定期更换，综合利用。

危险废物主要为废切削液、含油废金属屑、清洗槽渣、

废淬火油、磨床污泥、废抛光液、废酒精球、废漆渣、废活性炭、检验废物（废液）、水处理污泥、废机油、废液压油、废瓶/废漆桶/废油桶、废过滤筒、油雾净化器回收废油、沉淀漆渣、废油抹布及手套，暂存于危险废物贮存库，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

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食堂油泥定期委托厨余垃圾单位处理。

三、本项目总量控制指标以《建设项目污染物总量确认书》审批意见为准。

四、你单位应严格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防治污染和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的环保“三同时”制度。项目竣工后，按规定开展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经验收合格后，项目方可正式投入生产或者使用。如发生环境信访问题，应立即整改并尽快解决。

五、应做好应急物资储备，按照相关规定编制和备案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与当地政府及相关部门应急预案做好衔接，定期进行环境应急培训和演练，有效防范和应对突发环境事件。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办法》等安全生产相关法律法规和部门规章要求，健全内部污染防治设施稳定运行和管理责任制度，在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验收、使用和拆除等过程中，认真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做好安全风险辨识评估和隐患排查治理

工作，并及时向相关部门报告有关情况。

六、请沈北生态环境执法部门依据环评批复和实质性审查意见加强日常环境管理。

沈阳市生态环境局

2024年12月26日

---

抄送：沈阳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队沈北执法大队

经办人：刘艳

共印3份